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弘信电子	股票代码	300657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变更前的股票简称（如有）	不适用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宋钦	贺雅	
电话	0592-3160382	0592-3160382	
办公地址	厦门火炬高新区（翔安）产业区翔海路 19 号之 2（1#厂房 3 楼）	厦门火炬高新区（翔安）产业区翔海路 19 号之 2（1#厂房 3 楼）	
电子信箱	hxdzstock@hon-flex.com	hxdzstock@hon-flex.com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1,500,077,505.89	1,551,028,211.84	-3.28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41,799,784.31	-56,375,811.18	25.86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-57,086,734.25	-71,126,773.59	19.74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256,619,676.99	77,368,837.81	231.68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0939	-0.1650	43.09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0939	-0.1000	6.10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2.28%	-3.66%	1.38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5,009,582,051.61	4,797,266,642.19	4.4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1,830,393,476.18	1,584,806,749.86	15.50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22,465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25.50%	113,489,914	4,154,426	质押	50,300,000
张洪	境内自然人	2.86%	12,719,791			
施玮	境内自然人	2.24%	9,960,000			
新余善思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—善思慧成玖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2.20%	9,799,448			
李毅峰	境内自然人	2.03%	9,039,658	6,779,743		
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	其他	2.02%	9,000,000			

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					
李奎	境内自然人	1.96%	8,724,297	8,724,297		
吴放	境内自然人	1.40%	6,230,000			
邱葵	境内自然人	1.40%	6,218,825			
杭州新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11%	4,926,900	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股东张洪、李毅峰系夫妻关系；股东李毅峰持有控股股东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.39% 的股权。					
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<p>股东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67,107,693 股，通过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6,382,221 股，实际合计持有 113,489,914 股；</p> <p>股东施玮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，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,960,000 股，实际合计持有 9,960,000 股；</p> <p>股东新余善思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—善思慧成玖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，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,799,448 股，实际合计持有 9,799,448 股；</p> <p>股东吴放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00,000 股，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,130,000 股，实际合计持有 6,230,000 股。</p> <p>股东杭州新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，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,926,900 股，实际合计持有 4,926,900 股；</p> <p>股东新余善思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—善思慧成拾贰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，通过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,807,442 股，实际合计持有 4,807,442 股。</p>					

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

是 否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无